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5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江文熙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作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董事会决策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就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江文熙，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长期居留权。2015年6月毕业于耶鲁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2015年7月至2021年7月任香港中文大学金融系助理教授，2021年7月至2025年7月任香港中文大学金融系副教授，2025年8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金融系教授。

#### (二) 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任职；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列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分析，及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出/列席的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投票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1	11	0	0	全票同意
审计委员会	3	3	0	0	全票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全票同意
战略委员会	0	0	0	0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6	0	0	全票同意

2025年度，本人应列席公司股东会6次，因工作原因本人均请假未列席。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 1、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应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2、专项工作情况

2025 年末，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天津”）发生签署大额购销合同未经授权审批、大额资金未经授权审批支付的内部控制失效问题。

作为独立董事，在接到公司报告后迅速开展工作。首先，以独立董事名义书面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审计监察部发函，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并督促落实。随后，赶赴公司现场展开独立调查，并建议董事会紧急召开会议，依法通过决议，变更了公司董事长，及时消除关键性的风险因素，防止类似风险事项再次发生。同时，继续督促管理层进一步加大款项追回力度，适时启动司法程序维护公司权益。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对中辉天津事件的高度关注，积极主动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相应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公司已就中辉天津与北京中冶中矿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一审判决被告北京中冶中矿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辉天津退还货款 18700000 元并支付利息,截至目前，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此外，中辉天津向法院申请了财产查控和财产保全，法院已经批准中辉天津的保全申请并做出保全裁定。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就公司2024年年报事宜，于年报审计前、审计中和审计完成的前期阶段中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对公司2024年年报的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财务信息、内控信息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和交流，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真实的编制和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报。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2024年报、2025半年报和2025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于2025年1月26日、2月6日、2月27日、3月18日、4月24日、4月26日、5月17日、8月27日、8月29日、10月28日、10月29日、12月3日、12月24日、12月25日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情况；

2、本人平时还通过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持续了解和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建有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用微信群，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随时进行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大量资料。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前，会及时邮件报送会议资料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审阅；公司经营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会及时反馈提出问题的回复。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也为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时、准确、完整、真实的编制了公司定期报告。本人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正文以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督促公司按时进行了披露。

2025 年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持续修订和制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的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公司内部调查结果表明，子公司内部控制出现失效的情况的根本原因在于公司时任董事长以个人行为干预公司内控制度运作。独立董事主动作为，已对年报信息中涉及的关键信息委托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和专项审计，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后继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决策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做出判断。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我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牛欧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提名牛欧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牛欧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杜沅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我认为，公司上述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4年度报酬考核及拟定2025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高管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及相关附件，我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董事会制定的薪酬考核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本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与公司经营管理层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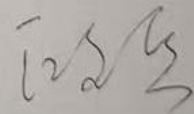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辉天津公司在 2025 年末出现签署大额购销合同未经授权审批、大额资金未经授权审批支付的内部控制失效问题。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现任管理层保持了高度一致的立场与行动，在调查、处置过程中发挥了主导性作用。在获悉相关事项后第一时间启动调查、追回损失、推进整改，最大程度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通过整改，公司管理层更加深刻认识到严格落实内控制度、依法合规经营是公司的生命线。我们在 2026 年度将继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加强对公司内控整改、财务规范及司法追偿工作的监督力度，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文熙

本人签名：



2026 年 4 月 27 日